

关于《2026年上半年宝安区“欢购爱车”汽车促消费活动实施细则》的法律审查意见

深圳市宝安区商务局：

贵局转来的《2026年上半年宝安区“欢购爱车”汽车促消费活动实施细则》（以下简称《实施细则》）及附件已收悉，广东华商律师事务所刘博文律师就《宝安区区级财政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等相关文件进行审查，并出具以下法律意见，供贵局决策参考。

为助力市民购新车、买好车，贵局拟开展2026年上半年宝安区“欢购爱车”汽车促消费活动新购车补贴活动并制定了本《实施细则》，规定了活动时间、活动内容、参与资格、资金安排、申请条件、申报材料、申领补贴流程等内容。经审查，未发现《实施细则》存在违反宝安区资金管理相关法律法规的强制性规定的情况，本律师无进一步法律意见，文本性修订意见详见修订版。

以上意见为本律师依据法律规定，结合自己的专业理解提出的个人意见，可能因对法律条文的理解的不同而与其他法律专业人士对相关问题的结论不一致，也可能受提供资料尚不齐全、尚有未完全了解的信息等多方面因素影响而较为

片面，仅供参考使用。若贵单位就本法律意见书中涉及的法律问题与第三方发生争议，并且该争议被提交至法院审理，法官可能存在一定的自由裁量权，并可能得出与本法律意见不一致的结论。

广东华商律师事务所

刘运兵 律师

2026年5月7日